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顏怡玄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1243 電子信箱:yenihsuan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6558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

主旨:為推動防制詐騙業務,共同預防詐騙案件發生,敬請協助 宣導消費購物時,如接獲來電要求操作ATM或網路銀行解 除分期付款等情形,應多加留意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5月16日南市警預字第 1110277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詐騙集團竊取民眾網路購物及刷卡等消費紀錄,假冒客服人員或店家,以內部人員設定錯誤為由,要求前往操作ATM或網路銀行解除設定,進而匯出款項遭受詐騙,請利用各類宣導場合,提醒師生如接獲相關來電,內容提及「誤設分期付款」、「重複扣款」或「升級會員」,要求前往ATM或登入網路銀行解除設定,務必立即掛斷電話,並撥打165反詐騙電話查證,切勿依照來電指示操作,避免上當受騙。
- 三、檢附警察局官方網站犯罪預防宣導專區「客服打來要去ATM 及網銀解除分期設定? | 全是假的!」故事案例1則(網 址:https://reurl.cc/DyX49R),請下載運用並協助宣導





周知。

正本: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電2032/05/19文



